**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自殺企圖/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**

發生之前（預防宣導、早期辨識）

）

**落實三級預防之各項措施**

**依「三級預防架構」及「三級預防計畫」律定相關處理措施**：

一級-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及保護因子，並降低危險因子（**全體教職員**）。

二級-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，即時介入（**學務處、教學單位、國際處**）。

三級-建置自殺身亡與企圖自殺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（**校長室/秘書處、學務處、教學單位、國際處**）。

**通報**

1. 學校人員（導師/教師/行政人員等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，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落實通報（校內、外通報），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。
2. 參考「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」及本校「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標準化作業流程」。

發生之時（當下立即處置）

危機處理（危機處理小組）

**處理**

1. 校內：

當事人之醫療處理（**醫療人員**）、

當事人家屬之聯繫（**學務處**）、

事件之對外/媒體發言（**發言人**）、

當事人（自殺企圖或自我傷害）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（**教務處**）、

當事人（自殺企圖或自我傷害）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（**學務處**）。

當事人（自殺企圖或自我傷害或自殺身亡）及相關師生之心理諮商輔導（**健康與諮商中心/導師**）、

1. 校外：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/介入（心理衛生中心、醫療人員、精神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等）。
2.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。

發生之後（後續追蹤）

1. 事件之後續處理。
2.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（follow-up）
3.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。